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張德明、楊慕華、康熙洲、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  
鄒麗華、蔡維婭、陳震寰、凌憬峯、雷文玫、張國威、洪善鈴、羅正汎、  
黎萬君、林照雄、翁芬華、巫坤品、蔡有光、鄭子豪、陳紀如、吳俊忠、  
吳韋訥、李易展、吳東信、劉影梅、陳怡如、王文基、郭文華、林昭光、  
張立鴻、林滿玉、江惠華(陳紀如代)、璩大成(戴溪炎代)、盧宛鈺

視訊出席：楊純豪

請假人員：王署君、嚴錦城、可文亞、陳俊銘、王瑞瑤、楊雅如、王子娟、  
陳冠元、黃琬清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實施。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校長交議有關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所提因應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就任前時機，建議對於陽明未來生活發

展藍圖、使用者需求及校園重整發展等，可先作討論，經決議同意啟動校園規劃，由相關行政單位聘請外部專業團隊負責規劃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本案總務處業納入「合併計畫書書校區規劃專章之可行性評估」案工作項目，本(109)年3月27日已完成專業團隊之評選，預計本年11月下旬完成總結報告；主要內容包括：1.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整體規劃：含公共設施(給水、排水、汙水、電力、電信、主要道路、路燈、瓦斯、總變電站遷建等)及景觀工程之整體規劃。2.校區「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3.校區初步運輸規劃：包含南校區地下停車空間串聯及整合、山坡地上下接駁與校區內外轉運、山坡地(活動中心東側三角公園以上教學區)機車管制、住宿生車輛管制、現有停車格位檢討等議題。4.針對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函復本校「體運休閒中心」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之相關意見，再就合校後空間有效運用及資源合理分配通盤檢討各校區校舍空間及各項新興工程之資源分配等。期能進一步深化初步整體規劃，同時進行景觀工程與公共設施規劃，以避免新建館舍於規劃設計或施工時，校區整體規劃、景觀工程或公共設施整體規劃仍未進行。而再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相關意見釐清後送審、並爭取國發會經費補助，將俾利南校區(含致和園區)公共設施之全面更新，使校區整體規劃、景觀工程與新建館舍(4棟)融為一體。

第二案為教師會江惠華理事長所提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制度不僅是獎勵，也代表榮譽；惟對於發放方式，教師會擬代表建請採定期隨每月薪資同時發放，且列明名目，俾讓獲獎勵之教師清楚了解發放之情形案，經決議請研究發展處與總務處出納組配合並研議辦理。

本案研究發展處因係涉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每年6月申請、8月核定撥款)，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申請案(以108年為例，為11月底、12月中旬兩批)之經費額度，一旦補助金額確定後，予定期發放。

## 伍、提案討論：(無)。

本次議程經 109 年 4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其中有關前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之決議執行情形，總務處提及南校區(含致和園區)整體規劃等，前經本年 3 月 27 日已完成專業團隊之評選，並預計本年 11 月下旬完成總結報告。爰建議對於過去校園規劃發展作一檢視回顧，並建議建立校園規劃之原則與共識，將更有利於未來之實質規劃與執行。而有關該規劃案執行期程、與本校未來生活發展藍圖、使用者需求及校園重整發展等之關聯性等，亦期能略加說明，將有助於本委員會對該規劃案之了解。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09 年 4 月 7 日本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所提建議，與總務處於本年 3 月 27 日已評選出南校區(含致和園區)規劃案等，交總務處說明並開放討論，俾利其進行第一次之收集意見，提請討論。  
(校長交議)

摘錄重要發言並記錄如下：

**鄭凱元委員：**一、有關總務處說明之第三設計案，其中提及保留綠地，個人以為此精神相當寶貴，雖於現實上可能無法實現，然而該想法提醒了能否有足夠之涵蓋量來保有師生沉澱思考的空間，也提醒對外與整個社區連結之開放度如何，因此將來之規劃案若無法如該設計案所提保留綠地空間，建議就規劃空間之涵蓋量以及對外與社區、社會之連結，宜併予考量。二、基於未來將與交大合校，而合校對於本校的最大助益之一，個人認為即是交大設有音樂、建築、應用藝術等研究所，將有助於涵養本校學生之生活面；而據了解該活動場域多於臺北，故而若能將此一師生質量引入陽明校園，將能使陽明學生直接受益，建議於規劃空間時亦予設想。

**王文基委員：**一、希進一步了解有關「教學大樓」規劃之量體大小；個人認為如量體足夠，將可能解決學生過去須於山下、山上頻繁移動之問題。二、延續鄭凱元委員所提，因應合校在即，對於日後實質合作之各種可能性，宜納入考量；不僅是陽明單方面之教學研究，也包括觸動雙方合作可能之彈性與空間亦需要經營。

**周穎政委員：**一、從陽明校園規劃史可知本校曾歷經三次主要規劃案，各次均各有規劃重點。本次規劃案是否推翻或融入過去三次所規劃之重點，建議應先釐清俾作決定，且對於規劃案期待塑造之校園氛圍，宜有一核心精神，而非僅止是興建建築。二、審視校門口之營造，同樣位於臺北市之政大、師大、臺大等大學校門口常是學校最熱鬧的區段並與商圈連結，反觀本校校門口卻形成校園斷點，建議學校設計規劃應全盤考量與社區之融合、生活機能之整合，讓學校能走入社區、成為社區之中心，如此後續所規劃之各案方能有一成功基礎。三、交通問題仍是關鍵；過去在梁廣義校長時期曾希望能將許多汽機車改於致和園區之地下停放，然現況之各建物仍被汽機車所包圍；建議本次規劃案就山下區重新思考，包括人車分道、如何提供行人一自在之空間等，而這也是大學環境發展應留意的重點。此外，個人認為山上、山下可視為兩獨立區域；對於在同一區域之各建物間移動，若均倚賴汽機車，校方提供之停車位恐永遠無法滿足使用者；另建議對於未來想像之陽明校園及期待方向(包含生活機能等)，有時宜從上位來思考釐清。

**主席回應：**關於本次總務處報告，經釐清所指係針對南校區(含致和園區)規劃案，惟牽涉到校園整體發展之規劃，由設計團隊予以一併考量並蒐集意見資料。

**郭文華委員：**補充說明本校校園規劃案尚有 1978 年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之初始規劃，時任總務長為朱樂華教授。另呼應周穎政委員所提，所稱校園規劃是以人的生活為主？或是興建建築為體？擬提供個人觀點當作參考，對國發會而言，支持建大樓是明確之具體支持，然而對於學校而言，建案完成後仍需回歸至人與生活之考量；故而思考方向有三：一、有關「山上似修道院」之印象，若轉為建築之語言，意即宜重新從人數及所從事之活動屬性加以考量；以美國柏克萊大學規劃之校區為例，清楚標示停車、步行等動線規劃相當重要；山上區亦需要具體之公共設施規劃，將有助於增進使用意願。此外，檢討過去部分校內措施有時是由於未能及時整體規劃而造成日後使用上受限，有時是雖有規劃但陷於使用者迷思而未能收到好的效益，使得原本預期之校園規劃縮限為建物層面、甚而止於室內裝潢，個人認為應教育使用者、調整思維。二、建議將社區與學校之互動納入規劃考量；例如過去於曾志朗校長時期，曾在校門東側設有文化生

活廣場，或是如今於博雅中心前，由社區居民參與之太極拳、元極舞活動等；透過社區互動能凝聚學校與社區，深化基層服務，同時也建議可包括山下停車位之規劃考量，期藉由整體規劃讓教職員生及社區居民共同走入生活。三、建議建立校園地標，以及將校園延伸之連接納入考量(例如：西安街宿舍、校區郵局對面之馬卡龍公園等)，強化校園連結感。另提醒 3D 動畫模擬若忽略地形空間資訊，可能會有誤導情形，建議日後呈現輔以 3D 模型與地形圖，可幫助大家思考。

**劉影梅委員：**一、建議將整體感、校園代表色系等精神，併入整體規劃考量；未來無論是新蓋建物或舊建物需要重塑時，均可據以參考；此外亦可納入足以代表本校特色之元素，如：唶哩岸石等；俾使未來之校園規劃能有統整一致性並具代表性。二、本規劃案如為校內最後一塊平地，建議宜從需求評估開始，思考合校後、面對後新冠時代之教研需求。以臨床科系所考慮整合建立一智慧臨床技術訓練中心為例，若有建立需求，學院需考量相關學科如何整合集中有關空間、儀器等資源；同樣的，例如：各大樓之 wet lab、dry lab 空間配置，亦可訂出規劃原則等；個人認為無論是校園規劃或建築規劃，均有賴校內先建立出大原則，建築師團隊方能據此原則，進行後續之實質整體規劃。

**雷文攻委員：**呼應各委員所述，過去規劃案多為各院系級需求出發、規劃結果為功能取向，較無整體感，故而本次規劃案既是校內最後一塊平地，希望能同時考量學校整體需求，且不僅僅是功能，而是能真正規劃出人與人交流、沉澱、思考的適當空間。此外，個人更擔心的是合校之後，陽明校區是否仍能保有自身之行政及主體性來推動校園生活的改造；因此希望在喪失主體性之前，校內能清楚思考本校區、校園所希望之生活，並藉由合併前還保有主體性與行政單位時予詳細思考，屆時無論新校長或行政資源、主導性落於何校，陽明均能夠維持主體性並清楚發聲。

**蔡有光委員：**一、關於生活機能，個人認為學校周邊若要產生經濟效益，主要還需仰賴大學部學生，然本校大學部學生之活動範圍多在上區，因此倘若擬製造校園周邊人氣，建議可考慮將教學區下移。二、醫工學院前為進行改造，當時便了解囿於相關法令限制，重建實非常困難；故建議校方對於未來校內山坡地如何利用，應從長期規劃方向予以評估。三、有關

新建大樓之經費，若僅仰賴政府之公共預算，常受限於補助額度而不易達到原先期望之品質，故而對於合校契機，建議無須排斥借用雙方校友力量以促達成。

**總務處說明：**一、有關本規劃案為爭取國發會之經費補助，但實質上確屬校園整體規劃，屆時於採購契約議定時，可就內容酌予調整。二、關於保留綠地、社區之開放空間等所提意見，澄清第一及第二設計案均已就鄰立農街區段處予以規劃為廣場或採綠化人工地盤之斜坡設計。三、第三設計案被認定工程上不具可行性，實因其規劃之智慧健康大樓與教學大樓距離過近，工程若獲分段補助、需分段進行時，屆時將有重大干擾；然該設計案確實予保留有大量開放空間。四、有關本校周邊招商部分，由於石牌商圈相當成熟，鄰近並有北護、北榮等，形成相當吸力，加上校內人數少而受限，然仍將著重在山下之機能與周邊社區，盡力作出亮點，集匯人氣。五、對於交通之意見，現就鄰近校門之建物初步規劃停車空間至地下3樓，停車容納量初估約700輛，將從交通影響面再予評估。六、認同山上區亦應建立良好之公共規劃設施，包含山上、山下之停車場，得運用接駁與步行串連空間之移動力。七、軟性活動方面，可於整體規劃時預先考慮對於該類活動予以留存空間或配合營造。八、有關西安街之延伸，將考量納入本次規劃案併作整體評估。九、對於體運中心之規劃，雖非屬本次規劃案之項目，然其內規劃生活區，包括餐廳等設施，預期亦可促進假日或午後之社區互動、吸引人氣。十、本次規劃案之期中報告，擬採會議形式進行，俾蒐集意見並進行後續修正。十一、基於政府經費將按分段補助且逐年編列預算，故校方擬依限完成並提送可行性之評估，避免耽誤後續時程。

**周穎政委員：**一、有關前次促參案設計之規劃，如認定不可行，建議宜予併作檢討。二、本次山下規劃案增加建物，個人認為對於校內人口或多或少應會隨之成長。三、過去安郁茜教授團隊觀察評估，校內多以汽機車通行且有就近於附近商城消費之習慣，故而引出打破既有交通模式之建議；因此建議校方運用政策，導引校園文化之改變，期許能夠勇敢的積極嘗試，期待未來能形成大學生活圈、改變學校之內部環境。

**主席回應：**本委員會旨在對於學校長期發展能予集思廣益，包含了軟硬體與關係之發展。今日之規劃案提到有關硬體部分，其中交通可謂是最重要

之公共財，單憑一己之力無法完成，而需仰賴政府或行政單位提供解決。且作為綜合性大學，本校專精於生醫領域，但在其餘領域確有不足，未來非常期待其他領域之人才加入，共同協助學校發展。對於規劃案包含軟、硬體，在硬體上，個人認為學校的確希望能有一代表性建築，然要有代表性建築，除覓得知名之建築師以外，也需要有接納他人遠見之心胸，能讓建築師大膽規劃。而這也牽涉到文化美學，譬如音樂，對於石牌、天母等地區而言，個人深感更需要音樂廳，前曾邀請知名音樂家溫榮信老師親蒞評估本校大禮堂、表演廳等場地；由於臺北缺乏好的音樂表演場地，並如鄭凱元學務長前述：交大設有音樂研究所，因此假使能夠一同經營，運用陽明現有場地並予營造成為北區之重要音樂活動場所，自然而然地便能讓人群聚集。而透過諸如此類之溝通，期許學校能夠逐漸掌握並發掘自身特點，除此之外，個人更期待陽明能與石牌周邊之社區、醫院、醫療等集合形成重要力量，如此不僅在產業與醫療上，同時在生活與文化上，學校皆能扮演相當角色。在此感謝踴躍提供建議。

**決議：本次委員會意見提供總務處作為南校區(含致和園區)規劃案之第一次意見收集。**

**柒、散會。**